

证券代码：836228

证券简称：新阳特纤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的情形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开始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点

结束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2 点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31 日 09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228	新阳特纤	2025 年 3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参加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当阳市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员活动中心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就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就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从公司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和各个财务指标，分析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5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，提出了公司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成本、销售费用等各项预算数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、2024-01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登记：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2、自然人股东登记：自然人股东出席的，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3月31日08:0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湖北省当阳市长坂路333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17-328181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0日